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駿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駿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外送餐點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柯駿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主張被告成立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且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行為樣態、罪質尚有差異，尚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就本案認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二）爰審酌：被告有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素行

01 非佳，竊取他人財物，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所
02 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智識程
03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11 告竊得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返還被害人，爰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賴宥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647號

被 告 柯駿成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中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駿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第4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日中午12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巷00號處，見陳彥慈所訂購之外送餐點1袋（價值新臺幣252元，下稱本案餐點）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餐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陳彥慈發覺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彥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駿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慈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等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呂姿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5 明。